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171號

原告 珍珠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碧珠

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

陳立曄律師

楊鈞任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聲明請求：(一)被告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珍珠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696萬0,0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僑福國際建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珍珠文化事業有限公司530萬9,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26萬9,257元（計算式：6,960,077+5,309,180=12,269,257），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8,4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孫芊卉